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翁月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重國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075號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7萬1,300元。嗣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以114年12月18日114年度救字第226號裁定（下稱原法院226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對原法院2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4日以115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駁回抗告（下稱65號駁回抗告裁定），抗告人對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亦經本院於同年3月19日以115年度抗字第65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（下稱65號駁回再抗告裁定），而告確定。原法院乃以抗告人逾期未補繳本案訴訟之裁判費為由，而於同年5月7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本案訴訟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將本案訴訟訴之聲明減縮為10萬元之一部請求，並保留其餘請求權，則本案訴訟裁判費應為1,000元，且伊已補繳該裁判費1,000元。原裁定駁回伊之本案訴訟，即有違誤等語。並抗告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

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復按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同法第238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四、查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補費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17萬1,3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35、37頁）。嗣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22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；抗告人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後，經本院分別以65號駁回抗告裁定及65號駁回再抗告裁定，予以駁回，已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可佐（見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5號卷17至18、23至24、67至68頁）。又抗告人已於115年3月24日收受65號駁回再抗告裁定（見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5號卷69頁），迄同年5月7日止，已經過相當期間，其仍未依補費裁定補繳本案訴訟之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答詢表可稽（見原法院卷63頁）。故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本案訴訟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抗告人雖稱伊已減縮本案訴訟為一部請求10萬元，並已繳該裁判費1,000元等語。惟原法院於115年5月7日即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本案訴訟，並於同日公告，有原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公告及民事裁判主文告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67、69頁）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規定，原裁定已於同日發生效力。而抗告人係於同年月8日始誤向本院提出民事聲明變更訴之聲明狀，減縮其聲明為一部請求10萬元；且遲至同年月14日始向原法院提出民事聲明變更訴之聲明狀，並檢附發票日為115年5月13日、面額1,000元之匯票1紙（見原法院卷77、79、83頁）。惟抗告人減縮聲明為一部請求10萬元之裁判費應為1,500元，其所繳納之1,000元，已有不足；且此均係於同年月7日原裁定發生效力後所為，自不生補正之

效力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本案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